



法務室
可能幫不到各位主管創造業績；
但可以使各位主管保有甘甜的果實！

法務室發布的規章路徑：

雲端辦公室/文件管理/文件庫/法務室



業務員招攬行為教育宣導

內容：

一、業務員招攬行為規範

1. 空白文件

2. 詐保行為

3. 代客戶簽名

4. 招攬名義

二、「因應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案 之相關配套措施」 補充建議之因應作法



業務員招攬行為規範

重申主管機關之禁令

不得要求客戶預簽內容空白之契約文件，包含但不限於：要保書、契變書、轉帳授權書等。



業務員招攬行為規範

例如下列文件，如**不適用**客戶之保件，經告知客戶後之處理方式：

- 一、將表格內容畫斜線或註明「空白」，由客戶簽名確認後、記得簽上業務員自己姓名。
- 二、既然不適用保件之要求，向客戶說明後，**免**由保戶簽名，記得業務員**也不必簽**自己姓名。



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一、下列商品之保單條款內容具有費率調整約定，本公司將依條款約定的費率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或保單年度調整保險費；或依條款約定於陳報主管機關後，按新費率調整保險費，調整方式詳下述二、費率可能調整情境說明進行費率調整。

本人（要保人，以下同）投保貴公司（請填寫商品中文名稱）

商品名稱：_____

商品名稱：_____

商品名稱：_____

商品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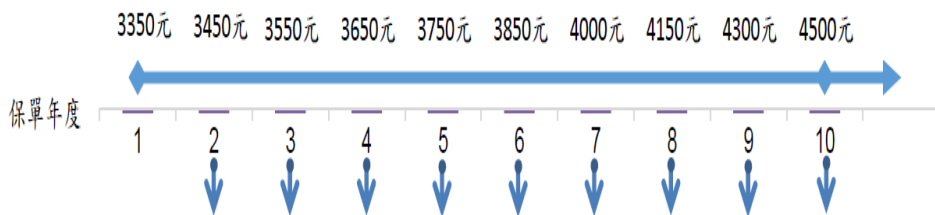
二、費率可能調整情境說明

(一) 續保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續保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費率進行調整：

依保單條款約定續保保險費可能於第X年(歲)或每X年進行調整，所調整之保險費依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

假設：保戶投保險種為每1年進行保險費調整之商品，投保時保險年齡30歲，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台幣3,350元；自第二保單年度起，依每年度之保險年齡對照商品費率表調整其年繳保險費。

每年應繳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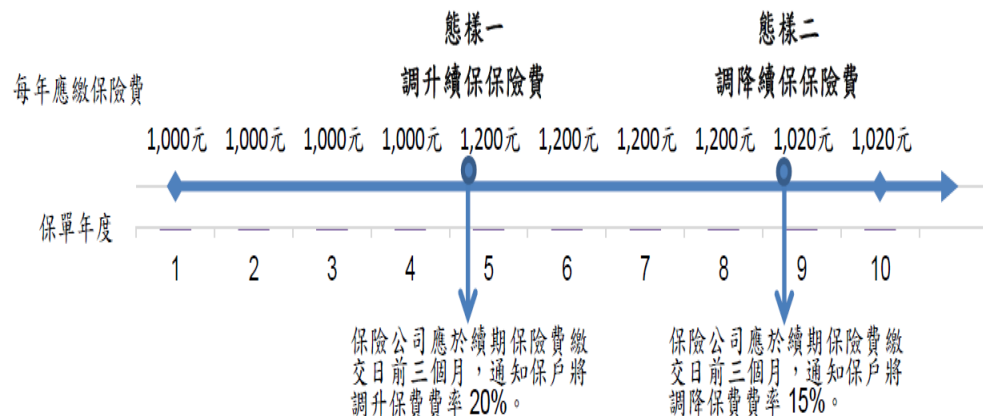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應於續期保險費繳交日前，於繳費通知單上通知保戶保險費將依當年度保險年齡調整保險費。

(二) 可能依保險商品實際損失率與預期損失率情形進行調整：

假設保戶投保時，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台幣1,000元，可能會有下列調整費率態樣：

態樣一：最近三至五年實際損失率大於預期損失率，為能顧及保戶權益以及強化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啟動費率調整機制，調升續保保險費。

態樣二：最近三至五年實際損失率小於預期損失率，為能顧及適度反映經營績效，啟動費率調整機制，調降續保保險費。



本人聲明本次投保已詳閱本告知書，並經招攬業務人員充分說明上述保險權益，明確知悉所保商品係有費率調整機制。

此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單號碼：_____ (新契約請填寫主被保險人身分證號碼)

立聲明書人（要保人）親自簽名：_____

(未滿7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7歲(含)以上未成年且未婚者，由本人簽名)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生命禮葬服務)

保單號碼: _____

要保人購買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生命禮葬服務)目的:(最少需勾選1項,可複選)

註1:請以實際目的勾選,若選項中有不是您購買本保險目的者,該項無須勾選。

註2:以下調查評估結果:

- (1)若有任一目的勾選「是」,或有說明其他購買目的者,表示有預先規劃生命禮葬服務需求,為本保險適合銷售對象。
- (2)若無任一目的勾選「是」,且未說明其他購買目的者,表示無預先規劃生命禮葬服務需求,非為本保險適合銷售對象。

目的	是	否
1.預先規劃未來生命禮葬服務費用?		
2.減少親人處理負擔?		
3.為了解生命禮葬服務相關資料進行規劃?		
4.購買具保險與生命禮葬服務雙重功能商品?		
5.其他(請說明):		

以下空白

根據調查結果屬本商品適合銷售對象者,請繼續勾選以下問題

問題	是	否
1.請確認有預先規劃生命禮葬服務的需求?		
2.業務人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保單契約條款有關生命禮葬服務之提供、異動或無法繼續提供實物給付的約定內容?		
3.業務人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本公司所提供之「實物給付說明書」內容?		

本人(即要保人)已經了解上列所述各項問題並已確實勾選。

要保人簽名: 全球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業務員簽名: 騰達 /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務狀況告知書

保單號碼: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要保人: _____

一、要/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學生,請填寫其父或母,或是法定代理人之財務狀況。

※工作年收入:薪資+紅利獎金。其他收入:利息、房租、投資、保險金給付等。家庭年收入:已婚者為夫妻雙方工作年收入+其他收入總和,未成年或已成年未婚者為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與本人工作年收入+其他收入總和。

項目/身份	被保險人	要保人(同被保險人時免填)
1.工作狀況	※工作狀況與要保書或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填寫資料相同者,本項免填。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請填寫要保書上法定代理人之資料。	※工作狀況與要保書或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填寫資料相同者,本項免填。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請填寫要保書上法定代理人之資料。
(1)服務單位/行業性質	(1) _____ / _____	(1) _____ / _____
(2)工作內容	(2) _____	(2) _____
2.工作年收入	約 _____ 萬元	約 _____ 萬元
3.其他收入	約 _____ 萬元	約 _____ 萬元
4.家庭年收入	約 _____ 萬元	約 _____ 萬元
5.動產		
(1)存款/往來銀行	_____ 萬元 / _____	_____ 萬元 / _____
(2)股票等其他有價證券	約 _____ 萬元	約 _____ 萬元
6.不動產之市價及座落地點	總市價約 _____ 萬元 地點/坪數: _____	總市價約 _____ 萬元 地點/坪數: _____
7.借貸種類及負債總額	_____ / 約 _____ 萬元	_____ / 約 _____ 萬元
8.保費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繼承/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如保單、房屋貸款、信貸等)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保險金...等;請說明: _____)	
9.要保人、被保險人、實際繳交保費之人於投保前3個月內是否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要保人、被保險人、實際繳交保費之人於投保前3個月內是否有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空白

二、倘您有其他與本件投保有關之資料供本公司參考,請一併附於本告知書上,謝謝。

◎ 本人已瞭解本件投保相關內容且本件保險確實依照本人財務狀況規劃。

◎ 全球人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不得透露予不相關之第三者。

要保人簽名: 全球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招攬單位/業務員簽名: 騰達 填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禾馨案大逆轉 專業孕婦鑽洞詐保

2022-03-13 03:49 聯合報／記者張宏業／台北報導

知名禾馨醫療集團被控協助孕婦以「非自願」剖腹產詐取商業保險理賠金，台北地檢署今年初搜索約談禾馨營運長林思宏等人到案，檢警偵辦之初原鎖定醫師是主謀，經過濾搜索扣押物，案情出現重大轉折；查出不少女病患是保險經紀、保代業務員，她們知悉理賠漏洞，慫恿醫師配合開立客製化醫療收據，策畫整起詐保事件，且「一魚多吃」，讓不少壽險業者受害。

檢警追查，涉案業務員嚐到甜頭後，還「呷好道相報」，不但通知自己的眷屬投保，還藉此誘因招攬客戶購買保單，宣稱只要能符合「胎位不正」等條款，就能輕鬆請領給付理賠金，導致涉案人數如滾雪球越來越多。



業務員招攬行為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15日金管保綜字第1110491042 號函
有會員公司與醫療院所合作，以重複投保方式**詐取保險金**，或以此為誘因**不當招攬**保險。

因此除**嚴禁**與要保人與其關係人合作詐領保險金或招攬不實保險外，亦應禁止會員公司以詐取保險金為誘因，鼓吹客戶重複投保，**不當招攬**保險。



業務員招攬行為規範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 19 條
- 業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 十七、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業務員招攬行為規範

-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 十七、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5. 協助保戶以不實文件詐領理賠金，或協助、介紹第三人代保戶申辦理賠或其他保險服務藉以索取代辦費用。
 12. 協助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之診斷及處置證明，或不當誘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診斷及處置證明。

停止招攬 1 年



業務員招攬行為規範

- 刑法第 339 條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業務員招攬行為規範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 19 條

業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業務員招攬行為規範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1.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

停止招攬 1 年



業務員招攬行為規範

• 刑法 第 210 條

•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業務員招攬行為規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25號
聯絡電話：(02)2389-5858
聯絡經辦：保險代理部 保代營運課

受文者：各合作通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壽保代字第111000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禁止業務人員偽、冒用本公司名義匯款、轉帳或交付現金予保戶，或以其他形式與保戶間不當資金往來之行為，皆屬逾越本公司授權執行業務範圍，請查照。

為防範此類不法行為，特重申禁止業務員偽、冒用本公司名義匯款、轉帳或交付現金予保戶，或以其他形式與保戶間不當資金往來之行為。倘查有違者，將依合約書所訂約定事項或其他相關規章，予以終止契約關係，依法追償。



業務員招攬行為規範

假借他人名義招攬

保存年限：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82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8樓
承辦人：陳威延
電話：02-27849151#2456
電子信箱：203261@twfhclife.com.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壽險業乙字第11106407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嚴予督導及轉知業務員從事保險業務招攬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規，不得「假藉臺灣金控、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名義招攬保險」，若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本公司將依合約及相關法令議處，請查照。

「因應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案 之相關配套措施」補充建議 之因應作法



保險法第107條修法精神及調整說明

109年6月修正保險法第107條

未滿15歲被保險人身故，可限額給付**喪葬費用**，並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一半為限（依據現行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123萬元計算，未滿15歲被保險人的喪葬費用給付以61.5萬元為限），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仍維持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

其目的係考量**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雖非家庭經濟支柱，惟身故時對所屬家庭而言，仍有**喪葬費用**支出之需求，然該等未成年人因智識發展未臻完成且缺乏自我防衛能力，為防範不肖人士不當利用商業保險戕害國家未來棟樑，爰以限額給付提供被保險人**未滿15歲前**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以保護稚幼，防範道德危險。

因應作法

傷害險/旅平險新契約投保說明

影響對象：僅針對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

本次投保前累計核算
同業之喪葬費用保險
金額是否達**61.5萬**

NO →

投保**具**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險/旅平險，且僅能投保至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現為61.5萬)
但如保戶選擇**不補足**保障缺口，也可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醫療保險**

YES →

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失能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並填寫「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適用商品：

(請填商品中文全名)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註]，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二、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

此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單號碼： _____ (新契約請填寫主被保險人身分證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

壽險新契約投保說明

影響對象：僅針對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

同現行規範，惟保戶要求投保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現為61.5萬)時，需額外填寫「投保聲明書」方可投保

本次投保前累計核算
同業之喪葬費用保險
金額是否達**61.5萬**

NO →

可投保，惟累計本次投保額度如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則需填寫「投保聲明書」

YES →

填寫「投保聲明書」後仍可投保壽險



投保聲明書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則其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及傷害保險契(附)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含本次及先前已投保者，且不限貴公司，以下同)，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含，以下同)以後所投保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不得超過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註 1〕。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如有於 99 年 2 月 3 日(不含，以下同)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註 2〕：
 - (一)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當時之契約約定辦理。而本次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貴公司均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本次投保契(附)約之已繳保險費。
 - (二)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加計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以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限，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三、前二款情形，於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者，貴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並將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此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單號碼： _____ (新契約請填寫主被保險人身分證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有效契約因應說明

影響對象：僅針對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

本次投保前累計核算
同業之喪葬費用保險
金額是否達**61.5萬**

NO →

寄發通知函詢問保戶是
否願意投保/附加身故
保障至保險法第107條
規定之限額(現為61.5萬)

願意，可投保/附加現售
之壽險或傷害險補足保障
缺口

不願意，填寫「選擇不投
保或附加含喪葬費用保險
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YES →

可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醫療保險**

特別提醒

新契約投保說明

影響對象：僅針對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

本次投保前累計核算
同業之喪葬費用保險
金額**未達61.5萬**，惟
加計本次投保額度
超過61.5萬

傷害險/旅平險

建議保戶可適度調整額度至
保險法第107條可承保限額內

壽險

明確告知保戶該超過部分於被保險
人滿15足歲**前**身故，僅依條款約
定**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外，
並請保戶填寫「投保聲明書」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